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帕动力”）及其合伙人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达志，股票代码：300530）自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衡帕动力的说明，本次拟进行控制权收购的意向方为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在上市公司停牌期间，衡帕动力执行事务合伙人凌帕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凌帕”）与交易对手方就控制权变更的具体细节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协商，交易对手方拟受让湖南凌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凌帕”）持有衡帕动力部分出资份额并转为衡帕动力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凌帕拟转换为衡帕动力有限合伙人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衡帕动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蕾女士变更为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前述交易尚需由相关方在获得审批后签署正式协议，交易相关方将在上市公司复牌后继续推动控制权变更事宜。

二、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达志，股票代码：300530）自 2021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关于控制权变更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